

2006.11 卷 1
DF 793
62

侦查学论丛

(第七卷)

赵翔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学论丛

第七卷

赵翔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论丛. 第7卷/赵翔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81109-440-1

I. 侦… II. 赵… III. 刑事侦察学—文集

IV. D9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0603号

侦查学论丛(第七卷)

ZHENCHAXUE LUNCONG (DIQIJUAN)

赵翔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7月第1次

印 张: 20.25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593千字

ISBN 7-81109-440-1/D·419

定 价: 46.00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侦查学论丛》（第七卷）

主 编 赵 翔

副主编 胡志宏 刘汝宽 袁 瑛 廖志红

编 委 王高峰 刘 鹏 申元初 黄守华

陈宝湘 许林飞 郝一民

参 编 石晓玲 孙 利 唐 勇 王 勇

刘 敏 牟 展 翟鲁平 刘 燕

序 言

当今社会，刑事犯罪问题已经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侦查学术的研究无疑会为解决这一热点与焦点问题提供理论的指导。侦查工作是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手段，是公安工作的核心和灵魂。“大侦查”几乎涵盖了公安专业的全部。侦查实践，离不开侦查理论的指导，侦查理论的研究，离不开侦查实践的支撑。侦查实践如果缺少侦查理论的指导，就会使侦查工作走进误区；侦查理论的研究如果没有侦查实践为基石，就会成为空中楼阁。

第七届中国西南地区侦查学术研讨会在贵州警院的召开，为侦查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不仅进一步加强了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推动了侦查学术的研究，而且实现了侦查理论与侦查实践的良性互动和侦查学术研究成果的互补和资源共享。

《侦查学论丛》（第七卷）是第七届中国西南地区公安（政法）院校侦查学术研讨会的成果，是西南地区公安（政法）院校和其他院校侦查学术专家和部分战斗在侦查一线的侦查员们用心血凝结的智慧之花。本书内容涵盖了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犯罪案件侦查、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刑事技术、侦查理论与侦查法制、典型案例评析等。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性。

我认为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所选论文观念新颖，针对性强；二是内容广泛，体现了“大侦查”的思维观念，时代性突出；三是论文章质量较高，并且可读性强。当然本书有待完善的地方仍然存在。但瑕不掩瑜，本书仍然是一本高质量论文集。

贵州地处祖国西南，山川秀美，人杰地灵，自然风光宜人，民族文化璀璨夺目，贵州被誉为“公园省”，贵阳被称之为“中国避暑之

都”。值此盛夏本届侦查学术研讨会召开之际，热忱欢迎国内侦查学界的专家学者莅临指导工作，畅游贵州这片神奇的土地。

是为序

贵州省公安厅副厅长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赵 翔 教授

2006 年初夏于贵阳

前 言

侦查学的研究已经迈进了一个新的时代，百花争鸣的时候已经来临。由贵州警官职业学院主办的第七届中西南地区公安（政法）院校侦查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8月在贵州贵阳召开。本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150多篇，经评审，选出76篇编辑出版。

本次研讨会所收集的论文包括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国内安全保卫、刑事侦查、毒品犯罪侦查、刑事技术、侦查法制、典型犯罪问题研究、侦查学基础理论等。所收集的文章紧密结合当前公安工作的实际，对新形势下侦查工作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性，对侦查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编者对部分论文在不改变作者观点的前提下，做了适当的改动和技术处理。有些论文还有值得探讨和商榷的地方，以希在研讨会召开中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由于时间紧，再加上水平有限，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不免会存在各种不足之处，恳请大家见谅。并向论文未被收录的作者致歉。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贵州警官职业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深表谢忱。

编 者

2006.5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浅析金融反恐	
——截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	刘敬平 (1)
公安机关反洗钱工作的现状、不足与对策 ... 王 鑫 付立明	(12)
一起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滥用职权案件侦查评析	邹思平 (21)
增值税犯罪的司法会计查证技术	潘惠敏 (29)
论信息不对称对涉税犯罪侦查的影响	张玉海 (37)
防控信用卡诈骗犯罪对策探讨	涂庆梅 赵 奇 (43)
办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中的认定	孙 利 (50)
论几种与增值税相关犯罪案件的定性	蒙炳松 (55)
现行法律制度下的商业贿赂犯罪侦查	吕 红 (60)
悬挂于理论与经验之间	
——国内安全保卫学的理论研究现状及其反思	李 慎 (69)
当前宗教方面安全保卫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思路	王成新 (76)
恐怖主义问题再研究	徐公社 (83)
简介预备贩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杨丽萍 杨 华 张 晶 (97)
浅论“三二一”禁毒模式在禁毒实践中的作用	徐明玉 (106)

对当前禁毒工作的思考

——禁毒工作社会化初探 赵幼鸣 (110)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广西毒品公开查缉的

影响及对策 李 巍 (121)

智能化毒品犯罪的表现与遏制 张晓春 (129)

论毒品犯罪案件证据体系的构建 申群翼 (135)

试论公开查缉 龚卫平 (146)

论毒品案件证据的保全与转化 朱 飞 祝卫莉 (151)

试论歌舞娱乐场所毒品犯罪的侦查方式 时秋娜 (161)

化学知识在毒品案件侦查中的作用 秦总根 黄向东 (167)

四川省缉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姚成高 王 林 (177)

浅谈案件现场勘查资料管理系统的构建 王涛红 刘 捷 (187)

一种新型指纹提取器的应用研究 邱 照 谭松林 (193)

恶意书写签名笔迹的检验与鉴定 杨开宇 (198)

松桃自制手枪性能的研究 罗 俊 贺建江 (206)

对全自动指纹系统编辑指纹与破案的粗浅认识 邱 琳 (209)

论侦查语言

——关于侦查的后现代解构 蔡艺生 (215)

侦查与刑事技术关系定位的思考 李江春 (230)

喷墨打印时间鉴定的可行性初探 贾硕果 (237)

氟乙酰胺的毒性与检验概述 吕 昱 胡智勇 (243)

现代生物识别技术在警务活动中的应用 曾忠毅 (248)

侦查语言学学科发展刍议 袁 瑛 (256)

利用 GC/MS 对一个样品中多个

- 镇静药物的检验 胡智勇 吕 昱 (266)
- 产生弹头痕迹特征利用率的研究 孟秋岚 吕 智 (270)
- 网上侦查的途径 王 祎 (282)
- 刍议疑难案件突破 吴良培 (291)
- 当好刑侦大队长 加强基层刑侦队伍建设 谭建华 (302)
- 简论侦查密悉情报真实性的分析研判 吴远亮 (311)
- 论侦查讯问中语言艺术的魅力 刘国旌 (319)
- 侦查公开若干基础理论问题辨析 黄 豹 (330)
- 论秘密拘捕的合法性与谋略性 刘黎明 (339)
- 论侦查效益 杨辉解 (348)
- 论侦查程序中的侦辩平衡关系 陈晓辉 (359)
- 从激情杀人看警察心理健康 廖志红 (367)
- 提问之问题类型研究
- 审讯提问技巧研究之一 刘谋斌 (376)
- 对侦查讯问实践的反思 郑 海 (392)
- 偷渡案件侦查讯问技巧探究 张秋波 (407)
- 犯罪心理测试测后谈话和讯问技术初探 林 浩 (415)
- 侦查资源合理配置原则研究 任惠华 (422)
- 完善我国搜查程序之思考 胡尔贵 郑晓均 (431)
- 广东公安监所深挖犯罪的现状及
- 存在问题 花 涛 刘谋斌 唐 兢 邵世友 (440)
- 论影响侦查思维的几个因素 胡长海 (448)
- 侦查终结证明标准之我见 莫永成 (453)

略析技侦适用的正当性	章珠坚	(461)
充分发挥刑事秘密力量基础工作的效益		
努力培育新的破案增长点	贾治中	(470)
刑讯逼供的法文化渊源与对策探讨	刘汝宽	(477)
侦查阶段的案件事实及其查明方法研究	于成江	(486)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的理论探讨	张 雯	(500)
控制涉黑犯罪法律对策探析	李 春	(510)
诱供浅议	胡志宏	(518)
团伙抢劫犯罪的空间分布及侦查对策	肖 毅	(525)
侦查秘密与秘密侦查之关系辨析	任克勤 艾 明	(532)
犯罪现场原始状态研究	谢盛坚	(547)
论侦查人员与技术人员在侦查中的协作	庄 华 徐媛媛	(555)
流动人口犯罪的成因探析	陈丽丽	(563)
论公开绑架人质案件的侦查预案	许细燕	(569)
对武汉市“飞车抢夺”案件的特点分析		
及对策研究	唐宏发 向胜利	(577)
浅谈人身险骗保案件	冯金文 温五八	(584)
盗窃机动车犯罪的特点及侦防对策	马 兵	(592)
手机短信犯罪及治理对策初探	石晓玲	(598)
也谈“命案必破”	韩 凤	(604)
论爆炸敲诈案件的侦查	陈济鹏 刘 江	(616)
“3·7”特大杀人案的侦破及思考	蔡立红 陈宏就	(625)
一例团伙盗车案的分析与思考	李松梅 李茂亮	(630)

浅析金融反恐

——截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

刘敬平^①

金融反恐，就是沿着恐怖组织资金的来源及去向，发现和跟踪恐怖组织行踪，遏制恐怖袭击的资金的转移，截断恐怖组织的财源的活动。

一、恐怖活动与金融

（一）资金是恐怖主义的生命线

恐怖主义虽源于政治目的或意识形态，但其庞大的组织体系，离不开庞大的经济支持。因此，国际反恐斗争十分重视追查、冻结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资金。根据美国国会总审计署的报告，制造恐怖袭击本身不需要太多的花费，即使是制造像“9·11”这样规模罕见、计划周密的恐怖袭击，其花费也不过30万至50万美元，恐怖组织真正花钱的地方在于为此类袭击所进行的一系列昂贵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招募、训练恐怖分子、分发宣传材料、为袭击提供后勤支持等，投在这些方面的钱可能高达数百万甚至是数千万美元。恐怖组织为维系其遍布全世界犯罪网络，离不开资金这一物质基础，资金就是恐怖主义的生命线！

（二）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

1. 投资经营实业，赚取利润

恐怖组织通过投资经营实业，赚取利润，是敛聚资金的重要途径

^① 刘敬平，云南警官学院侦查系讲师。

径。如早在 90 年代，本·拉登就在苏丹开办了一家名叫“瓦迪·阿基克”的皮包公司，为他的恐怖活动筹集资金，据公司首席财务官法迪供认，公司内有一个由 30 人管理资产的财务委员会，业务网络包括塔巴投资公司、一家贸易公司和做进出口生意的拉丹国际公司，在肯尼亚还有塔巴投资公司的分公司，专营珠宝生意。本·拉登还经营着桥梁、道路建设、房产建筑、糖和棕榈油等其他生意。有专家估计，“基地”组织被摧毁前年收入高达 1000 多万美元^①。

2. 接受境外捐款

在阿拉伯世界和西方穆斯林社区的伊斯兰慈善组织约有 6000 多个（绝大多数为合法组织），其不仅资助伊斯兰社会、文化、教育项目，还直接或间接资助恐怖行动。黎巴嫩真主党、巴勒斯坦哈马斯、巴基斯坦“圣战者运动”等极端组织也积极通过慈善事业争取民心，宣传各自的政治及宗教主张。恐怖主义和民族主义、国际敌对势力往往联系在一起，境外捐款也成为恐怖组织资金的重要来源。一些中东国家及大富豪“常常以帮助巴勒斯坦人、克什米尔自由斗士的名义”，将资金注入供恐怖分子使用的国际基金。如本·拉登的资金来源中，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的资金举足轻重，其中又以设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理查森的哈马斯“圣地基金”最为有名，澳大利亚、加拿大乃至中美洲国家都有支持者纷纷向这个基金捐款，据说，“圣地基金”一年收到的捐款高达数千万美元；此外，伦敦也设有塔利班的基金，每年提供的捐款也高达数千万美元^②。再如“哈马斯”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也是清真寺和穆斯林慈善会，成立于 1988 年的“圣地”慈善会，在 1992 至 2001 年间就筹集了大约 5700 万美元^③。

3. 通过毒品、军火、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筹集资金

恐怖组织除通过正当途径获取资金外，还通过毒品、军火、走

① “本·拉登金库大揭秘”，载于《春城晚报》，2001 年 10 月 26 日。

② “本·拉登金库大揭秘”，载于《春城晚报》，2001 年 10 月 26 日。

③ “切不断哈马斯筹款渠道美遏制巴新政府意图受阻”，载于《文汇报》，2006 年 2 月 20 日。

私、经营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筹集资金。如基地组织从 90 年代开始，通过走私坦桑尼亚、塞拉利昂非法开采的坦桑蓝及钻石石料到中东的迪拜和香港，从中牟取非法收益；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古勒卜丁伊斯兰党，每年都用从阿富汗毒品贸易中获得大约 20 亿美元的巨额利润支持各种恐怖活动，据称，本·拉登的基地被摧毁后，阿富汗的毒贩们每周都向躲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本·拉登的手下提供 2 吨价值约 2800 万美元的海洛因^①。产生于 1992 年的极端恐怖组织“科索沃解放军”，为筹集资金，从走私毒品、贩卖人口、印制伪钞到杀人放火，无所不作，据国际刑警组织资料，科索沃解放军是巴尔干地区主要的贩毒组织，每年走私到西欧的毒品价值 20 亿美元，并采取种种手段防止毒品价格下滑；在洛林，一阿族组织，专门贩卖少女并强迫从事卖淫活动。我国境内的“东突”恐怖组织，除接受拉登资助外，其资金来源主要也是通过以“金新月”毒源地，向周边地区贩运毒品，从中获取巨额利润，此外，还通过暴力抢劫（如在阿克苏抢劫银行），境外绑架人质，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内地黑社会性质集团等违法犯罪方式敛聚资金。

4. 操纵金融市场或投资行为获取利润

金融市场蕴藏着大量风险投机机会，恐怖组织当然不会放过，利用雄厚的资本实力进行投资，操纵金融市场，赚取利润。如在“9·11”事件后，十几个国家证监当局官员召开电话会议，就美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前后的股市运行情况交换了信息，结果发现有人涉嫌进行“卖空”的股票交易，被“卖空”的是法国安盛保险公司、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瑞士再保险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的股票。毫无疑问，是恐怖组织预计世界各地股市会在美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暴跌，而采取大量买卖股票的手段，获取了巨额利润。

^① 《阿富汗缉毒即反恐切断“基地”与毒贩联系》，载于《国防知识报》，2004 年 2 月 24 日。

（三）恐怖主义资金的转移途径

1.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移资金

随着全球金融网络的一体化，资金转移迅捷、简便、灵活，加上各国法律制度和金融体制的差异，以及一些国家无形划拨资金和转让证券不透明，股票交易所、货币兑换所、保险公司、电汇系统成为洗钱的最佳途径，利用金融机构进行跨国洗钱、转移资金成为恐怖组织的首选。

“9·11”事件后，世界各国加强了对恐怖组织资金账户的审查监管，采取冻结非法账户、要求银行向当局报告可疑的资金转移、要求非正式的金融从业人员到相关机构进行登记等措施，在一定的程度上限制了恐怖组织资金的大规模筹集和转移。

2. 利用贸易业务为幌子，转移恐怖资金

属于本·拉登的 Al Taqua 和 Al Barakaat 两家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以贸易为幌子，进行大笔资金的转移。

3. 利用伊斯兰慈善机构作掩护跨国转移资金

穆斯林兄弟会有一套完整、独立的经济基础设施，其经济活动与做善事的宗教义务结合在一起，暗中为从事恐怖活动筹资、转账、资助等行为提供保护。这种方式有较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是恐怖组织常利用的一种方式。

4. 经地下金融系统转移资金

哈瓦拉（hawala），伊斯兰世界特有的一种非正式银行网络体系，“只需要一部电话机和一台传真，就能够调动世界上几乎所有地方的资金”，发款人不必说出自己的姓名，也不必输入密码，只需把款交给该组织，就可以凭一个数字密码、一封信和几个数字，在世界各国的哈瓦拉组织那里领到该笔资金，交易记录只保留到交易完成，然后马上销毁。对此，司法机关没有任何线索可循。曾在纽约花旗银行担任执行副行长的肖特·阿齐兹说：“在巴基斯坦，每年通过 hawala 系统流动的资金为 20 亿到 50 亿美元，比通过巴基斯坦银行系统向国外汇款的金额还多”。本·拉登和其他伊斯兰极端组织经常使用“hawala”来运作资金。

5. 通过直接走私转移资金

“9·11”事件后，世界各国关闭数家管理混乱的慈善机构，并冻结了所有向武装分子提供资金的银行账户，这些措施使得恐怖分子很难再利用金融网络筹集及转移资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财政官员不得不采用直接走私的方式，悄悄将大批黄金运出巴基斯坦，经由阿联酋或伊朗运入苏丹境内^①。

二、国外金融反恐工作

（一）国外金融反恐的基本做法

1. 确立交易报告制度

交易报告制度，是指对超过一定数额的金融交易，要求金融机构记录、保存交易信息，并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制度。那些商业目的异常、交易数额和频率异常的可疑交易更是报告的重点。如英国要求所有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必须对交易性质可疑、交易目的不明、交易数额反常的金融交易特别注意并加以审查，将具有恐怖主义融资迹象的任何信息主动通知有关主管机关；应主管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必须以法定程序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若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在其工作中发现有恐怖主义融资迹象，又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披露给主管机关的，构成“未披露信息罪”。

2. 冻结、扣押、没收恐怖主义财产

尽管恐怖组织融资手段高超，善于利用现代金融交易技术，但无论如何伪装和掩饰，总会出现一些蛛丝马迹。金融机构对某笔金融交易或某些金融财产产生怀疑时，相关司法部门可以采取冻结、扣押、没收等措施控制资金。如英国在查处恐怖活动的资产方面，赋予警察较大的权力，“凡有确凿事实证明，境内本国或外国人资产与制造恐怖活动有关，警察可以随时截获或没收。”“除有充分证据证明嫌疑犯资产与恐怖主义活动无关外，警察在捕获嫌疑犯同时，均可冻结其资产”。

^① “‘基地’偷运黄金入苏丹”，载于《南方日报》，2002年9月5日。

（二）国际间金融反恐的难点

1. 由于对恐怖活动认识不一致，导致恐怖资金判定标准不统一

直到现在，国际社会对恐怖犯罪还没有统一的认识，这直接导致各国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时，采取的判断标准不一样，所收集的金融信息也有所差异。认识的不统一和法律规定的差异使得国家之间在恐怖资金信息交流上存在较大的分歧。

2. 缺乏国际合作，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协作

在世界金融一体化的今天，任何一个国家离开盟国的合作都不可能开展富有成效的金融反恐行动。伊斯兰国家对金融领域上的反恐协作就一直持反对态度。2004年10月，在伊斯兰世界的金融中心——巴林召开的伊斯兰国家部长级会议上，与会部长们宣称，所有的伊斯兰银行都不存在恐怖分子账户，任何要求伊斯兰银行查封、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要求都是对伊斯兰银行名誉的玷污，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又如美国针对“hawala”系统，要求伊斯兰国家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监控恐怖组织资金在该系统的流动情况，但遭到阿联酋政府的拒绝，阿联酋央行行长甚至声称“阿联酋不会屈服国际上的压力禁止哈瓦拉，因为哈瓦拉在方便汇款，尤其是外来劳工汇款方面发挥了很关键的作用”。

3. 恐怖资金分析判定难，追踪难

当今的国际金融市场，金融服务种类繁多，金融衍生工具花样翻新，国际化程度日益加深，而且合法资金与非法资金混杂在一起，这给分析、判定恐怖资金带来很大的难度。恐怖分子往往反复多次地交易后再转移到目的地，复杂的交易使得资金的追踪无法进行。而恐怖组织若通过银行金融机构之外的非正规渠道转移资金，那就更加难以查证了。

4. 线索多、信息量大，工作难度大

大量的交易报告给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部门带来巨大的工作量，而涉及恐怖犯罪的资金信息就在这庞杂的信息之中，如何才能有效地开展线索查找工作，减少工作量便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